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傳染病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內地與香港的人類傳染病及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通報機制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一直通過多個聯絡網與內地有關部門互傳信息，特別是在二零零三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後，衛生署更與國家衛生部和廣東省衛生廳設立一系列人類傳染病通報機制。此外，為確保食物安全，以及防止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蔓延，政府當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農業部設有通報機制。這些機制一直運作暢順。

人類傳染病通報機制

3. 二零零三年在內地及香港爆發的綜合症，促使兩地必須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有關傳染病的重要訊息能快捷及適時地交換。所以，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衛生署和國家衛生部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衛生署接到衛生部每月發出的內地傳染病資料撮要，以及內地其他地方的重大傳染病爆發情況的資料。通報機制涵蓋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疾病，例如過去兩個月在湖南省和安徽省爆發的禽流感個案、二零零五年十月浙江省的霍亂個案和二零零五年七、八月四川省的豬鏈球菌感染個案等。

4. 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與衛生部進行緊密的溝通，不斷鞏固上述通報機制，並且已取得了成效，例如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香港獲內地及時通報七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並獲提供有關的流行病學資料。而且，香港不但

一直能夠及時獲通報內地出現的疫情，更有機會參與重要疫情的調查工作。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 (a) 二零零五年七月，香港一隊專家小組前往四川省，參與調查豬鏈球菌的疫情。專家小組與當地醫生會面，並一同檢查病人，直接了解疫情的第一手資料；
- (b)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香港一組人員參加由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辦的預防和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工作坊；
-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香港一隊專家小組在衛生部安排下前往湖南省和安徽省，深入了解內地疫情和治理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的方法。在當地期間，專家小組亦與湖南和安徽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流行病學專家及有關醫院的醫生進行交流；以及
- (d)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名顧問醫生以名譽顧問醫生的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小組，協助對湖南省病因不明的肺炎病人進行確診，並向內地專家講解診斷甲型 H5N1 流感的最新技術資訊和相關的化驗工作。

5. 此外，衛生部與香港和澳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簽訂《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標誌着我們與衛生部在加強通報和緊急應變合作方面進入另一個重要的階段。根據合作協議，三地以後在任何一地發生嚴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可在人力、科技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和支援機制。如三地或其中兩地之間發生跨境傳播或擴散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有關地方的當局會立即通報其餘各方，並會各自啟動應變機制，以及協調開展適當的聯合應變行動。

6. 鑑於廣東省和香港毗鄰，加上兩地密切的經濟聯繫，以及頻繁的跨境交通，粵港兩地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同意必須把綜合症的通報渠道的運作常規化，以便定期交換最新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臨牀療法，以及流行病學研究進展等資料。及後，這項安排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擴展至澳門。

7. 根據上述協議，三方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三地專家組)；三地專家組及後曾多次會面，同意在防控傳染病方面加強以下範疇的合作 -

- (a) 每月交換有關須呈報疾病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交換三地關注的傳染病資料(請參閱載於附件的呈報疾病一覽表)；
- (b) 迅速互相通報突然爆發多宗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資料；
- (c) 設立機制供三地衛生當局(例如廣東省衛生廳、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以及澳門衛生局)進行點對點溝通；以及
- (d) 安排互訪和短期交流活動，務求加深了解另外兩方處理傳染病的公共衛生工作。

8. 在這個機制下，香港一直獲迅速通報在廣東省發生並影響公眾健康的事件，例如零星的腦膜炎個案和曾影響當地香港旅客的流感爆發。此外，三地專家組亦通力合作，致力加強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其中包括 -

- (a) **加強科研合作**。粵港澳已聯手展開關於愛滋病、流感及登革熱的科研合作項目。三地亦進行有關流感及流感監測系統的比較研究，並得出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流感流行病學方面的寶貴資料。
- (b) **為醫護專業人員舉辦定期互訪及短期培訓課程**。在二零零四和零五年間，共安排了逾 20 項有關流行病學調查、化驗、傳染病防治、項目及媒體管理以及緊急應變的培訓課程。
- (c) **加強傳染病應變計劃**。鑑於全球正受到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的威脅，三地的公共衛生專家一直緊密會面和進行工作，加強疾病監測的合作，並維持疾病預警和應變的能力，務求盡量減低流感大流行對三地可能造成的影響。

9. 我們亦設有全面的監測系統，監察在本地和其他地方發生，並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傳染病爆發和事故，以及補足上述的通報機制。尤其是，衛生防護中心不時監察有關在內地及海外發生的傳染病個案的傳媒報道，並會在適當時向國家衛生部，有關衛生當局，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求證和查詢詳情。這些事件發生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評估它們對香港構成的風險，以便制定恰當的應變措施。

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通報機制

10. 在食物安全和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方面，政府當局亦與國家質檢總局及農業部設有通報機制。如發生重大的動植物疾病或食物安全事件，兩地有關當局將互相通報。

11. 在動植物疫情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自二零零五年年中起建立有關交流機制，就對兩地有重大影響的動植物疫情進行溝通。此外，交流機制也包括兩地就獸醫實驗室的交流合作、農產品質量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管理，以及兩地的漁業發展及管理 etc 進行交流和溝通。

12. 至於在內地禽鳥之間發生的禽流感個案，衛福局與農業部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自二零零五年年中以來，農業部已就 27 宗禽流感確診個案對香港及時作出了通報，包括疫情的地點、確認日期、涉及和銷毀動物的數量，以及已實施的感染控制措施等，以便香港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公共衛生。

高層聯絡

13. 內地、香港及澳門負責衛生及食物衛生的高層官員亦定期會面，交換最新情報，並在傳染病防控和食物安全方面加強合作。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在雲南省昆明市舉行的第四屆衛生行政高層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至今每年舉行一次)上，三地的高層衛生官員就公共衛生、防治傳染病及食物安全監督方面進行了建設性的討論，並分享工作經驗。

下一步的工作

14. 政府當局深知須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可以迅速回應任何可能的爆發情況，並密切檢討與內地的聯絡

網。政府當局會參考運作經驗，因應需要對保障公共衛生的有關安排作出適當的調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內地法定呈報的傳染病

1. 鼠疫
2. 霍亂
3. 傳染性非典型肺炎
4. 愛滋病
5. 病毒性肝炎
6. 脊髓灰質炎
7.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8. 麻疹
9. 流行性出血熱
10. 狂犬病
11. 流行性乙型腦炎
12. 登革熱
13. 炭疽
14. 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15. 肺結核
16. 傷寒和副傷寒
17.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8. 百日咳
19. 白喉
20. 新生兒破傷風
21. 猩紅熱
22. 布魯氏菌病
23. 淋病
24. 梅毒
25. 鉤端螺旋體病
26. 血吸蟲病
27. 瘧疾
28. 流行性感冒
29. 流行性腮腺炎
30. 風疹
31.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32. 麻風病
33.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傷寒
34. 黑熱病
35. 包蟲病
36. 絲蟲病
37. 除霍亂、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和副傷寒以外的感染性腹瀉病

香港法定呈報的傳染病

1. 結核病
2.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3. 阿米巴痢疾
4. 桿菌痢疾
5. 水痘
6. 霍亂
7. 登革熱
8. 白喉
9. 食物中毒
10. 退伍軍人病
11. 麻風
12. 瘧疾
13. 麻疹
1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5. 流行性腮腺炎
16. 副傷寒
17. 瘟疫
18. 狂犬病
19. 回歸熱
20. 風疹(德國麻疹)
21. 猩紅熱
22. 破傷風
23. 傷寒
24. 斑疹傷寒
25. 病毒性肝炎
26. 百日咳
27. 黃熱病
28.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29. 甲型流行性感冒 H5、H7 及 H9
30. 日本腦炎(乙型腦炎)
31. 豬鏈球菌感染

其他須通報粵澳的傳染病

- 愛滋病
- 流行性感冒

澳門法定呈報的傳染病

1. 霍亂
2. 鼠疫
3. 黃熱病
4. 埃波拉病毒感染
5.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6. 傷寒和副傷寒
7. 其它沙門氏菌感染(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
8. 志賀氏菌病(包括細菌性痢疾)
9. 由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引起的感染
10. 阿米巴病(包括急性阿米巴痢疾)
11. 病毒性腸道感染
12. 結核病(所有種類)
13. 炭疽
14. 痲風
15. 白喉
16. 百日咳
17. 猩紅熱
18. 腦膜炎球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19. 梅毒
20. 淋球菌感染
21. 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性病淋巴肉芽腫)
22. 其它性傳染病(不包括梅毒、淋球菌感染、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及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
23. 急性脊髓灰質炎
24. 克雅二氏病(亞急性海綿狀腦病)
25. 狂犬病
26. 登革熱(包括傳統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
27. 水痘
28. 痲疹
29. 風疹(德國痲疹)(所有種類)
30. 腸病毒感染
31. 病毒性肝炎(所有種類)
32.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包括無症狀的帶菌者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
33. 流行性腮腺炎
34. 急性流行性出血性結膜炎
35. 瘧疾(所有種類)
36. 流行性感冒
37. 細菌性食物中毒

38. 鈎端螺旋體病
39. 軍團菌病
40. 斑疹傷寒
41. 破傷風(所有種類)
42. 日本腦炎
43. 其他中樞神經系統病毒性感染
44. 流行性出血熱(漢坦病毒病)
45. 流感嗜血桿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